

证券代码：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

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助于维护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接受约束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的承诺及接受约束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第1-12项制度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

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陈军、ZHOU JOE XIN HUA 、戴欣苗

2025年11月7日